关于永登东路（祁连山路—绿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报告

根据《永登东路（祁连山路—绿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竣工决算》（普审报〔2021〕12号）审计报告要求，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，建设中心党政班子领导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问题原因，提出解决办法，并在会上成立整改工作小组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要求建设中心相关部门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修订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管理，以制度为抓手，做到常抓常管。具体整改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准确的整改情况

目前已根据造价复审金额重新修改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报表。在今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，也将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和成本核算，确保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情况

建设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的结算管理，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变更及项目完成后的审核结算，资料完整、手续齐全。建设中心也已制定完成《建设中心工程变更管理流程》，对中心的签报、设计变更、变更设计和工程业务签证等提出了具体、规范的要求和标准，并将在今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该《管理流程》操作实施。

（三）招标工作不规范的整改情况

建设中心将在今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加强对招标代理

单位的监督和管理。同时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对招投标资料的审核管理工作，确保招投标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。

（四）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

建设中心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：

1、建立合理、有效的合同管理模式。单位内部设置专人负责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。从规范、完整、合理、准确、可行等方面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核，规范合同文本。

2、加强合同动态化管理。从合同的订立和审批阶段，到合同的履行变更阶段，全面进行动态跟踪管理。严格按合同条款进行费用的支付。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合同预定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，及时找出偏差，调整合同的实施。

3、加强合同档案的管理。建立完善合同台账，做好合同资料和相关工程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2023 年 6 月 25 日